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2次会议  
1997年5月22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6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istr. GENERAL  
A/C.5/51/SR.62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1391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8/622、A/48/912、A/49/654、A/49/936、A/50/797、A/50/907、A/50/965、A/50/976、A/50/983、A/50/985、A/50/995、A/50/1009、A/50/1012、A/51/389、A/51/491、A/51/646、A/51/778、A/51/845、A/51/892、A/C.5/50/51、A/C.5/51/8、A/C.5/51/45和A/C.5/51/48)

1. PÉN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支持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第1864(XVII)号决议中所载原则,并赞成自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通过以来适用这些原则的方式。墨西哥认为,应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摊款比额表体制化,它无法赞同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关于改变比额表,尤其是降低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的财政负担,墨西哥代表团未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墨西哥无法支持可能把发达国家的财政负担转嫁至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倡议。

2. GURAY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完全赞成早先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巴基斯坦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死亡和伤残偿金的发言,并同意目前的制度既具有歧视性也不公正。土耳其认为,应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

3. DOSSAL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财务管理和支助事务处处长)指出,在第60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的荷兰代表曾问过,会员国选择按照旧制度偿还的各段期间内陆运输索偿,是否已按照旧方法处理。他提请注意A/50/807号文件第25段,其中说,“按现行制度,到起运点的一段内陆运输一般不予偿还”。按照过渡安排,在大会决定自1996年7月1日起实施新程序后,秘书处接受内陆运输费偿还申请,但须经正式核查程序核查。自引用新制度以来尚未处理或偿还索偿申请,必须澄清按照旧制度内陆运输权利问题,特别是内陆运输是否按旧制度及1996年7月1日生效的新制度偿付。他请委员会就此澄清。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A/C.5/51/49和A/51/893)

4. 主席指出,委员会审查了1997年5月1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93),其中述及执行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51/226号决议的情况。他希望提出以下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

“请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委员会重申大会1997年4月3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51/22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照通过的案文执行该决议。”

5.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6. 就这样决定。

7. MADDENS 先生(比利时)说,本着协商一致意见精神,比利时代表团同意不在决定草案中提到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因为如果这样提,只是证实明显的一点,即秘书长将严格遵照现行规则来执行大会决议,同时,如有必要对规则作出调整,他也将向大会提出。就大会第51/226号决议而言,他的了解是,不须对财务条例或工作人员条例作出改变,并且执行该决议也需要适用这些规则。

8.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重申其了解,即刚通过的决定不影响大会第51/226号决议的执行,该决议也没有削减秘书长按照现行财务和人力资源条例签订短期合同的权力,假定在管理上有需要,而且也有可供此目的使用的资金的话。另外,根据美国代表团的了解,大会第51/226号决议其他各段涉及该决议生效当日即1997年4月3日出缺的职位。

9. SAH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不难同意,大会第51/226号决议应按其文字和精神执行。不过,秘书处必须绝对明白如何执行该决议。他要求澄清决议第26段是否适用于支助帐户员额。此外,第26段提及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短期任用,尽管短期任用通常意味按照工作人员细则第300号编任用的工作人员,而这类任用是最多六

个月。该决议在这方面不甚明确。

10. 印度代表团坚信,大会第51/226号决议的规定只是将来执行。因此,它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秘书长本人曾要求该决议第26段的规定应将来适用于支助帐户员额,人力资源管理厅却已发给秘书处各部门备忘录,指出该决议的规定是追溯性的,更具体地说,这些规定对给予短期任用或一年以下定期任用加以限制,并禁止短期任用工作人员正规化。他不了解为何把一年以下定期任用的概念列入备忘录,并要求秘书处澄清什么原因使它使用这种错误的解释。

11. 印度代表团也恐怕第27段,也就是提及担任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任务的人员的一段,会被不正确地解释。据印度代表团的了解,该段提及的是无论工作地点何处的担任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他请主席要求秘书处澄清,并让秘书处铭记着必须本着大会通过第51/226号决议时的精神来解释其规定。

12.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大会第51/226号决议从1997年4月3日起适用,不应有追溯影响。

13.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绝对不得追溯地适用大会第51/226号决议,并应遵守决议的精神和文字。

14.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刚通过的决定在许多方面是明白的声明。据了解,大会第51/226号决议任何部分皆不可具追溯影响地适用,而且决议必须在充分遵守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及其他规则的情形下执行,并适当注意到行政法庭的判例法。

15. STÖCKL 先生(德国)说,大会各项决议必须按照本组织现行法,包括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及财务条例以及行政法庭的判例来执行。这项决定并不意味着委员会注意到或赞成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93)中所作的解释。

16.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加入了对委员会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条件,即是大会第51/226号决议将不追溯适用。

17.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秘书处应证实大会第51/226号决议将不追溯地按照其规定的文字和精神适用。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支持这一意见。

18.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证实,秘书长将从1997年4月3日起执行大会第51/226号决议,同时遵照与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细则和条例,以及行政法庭的判例。秘书长关注的是,对某些工作人员、特别是按照支助帐户安排雇用的工作人员将产生追溯影响。

19. 据他对大会第51/226号决议第26段的了解,该段特别包括支助帐户员额。秘书处使用的短期任用定义,是它多年来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使用的,意指一年以下的任用。这与300号编的短期任用定义不同,300号编的定义意指最多六个月但可能延长至九个月的任命。

20. 秘书处于1997年5月9日即发一份备忘录,以便开始执行大会第51/226号决议。它关注这项决议对不在支助帐户上但在常设员额内短期工作人员的立即影响,备忘录的目的是让各部门对决议所产生的影响做好准备,使其得以迅速利用机会,安插已通过各国竞争性考试名列候补人名册的人。

21.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非常奇怪会发生追溯问题,因为大会第51/226号决议毫无表示该决议将追溯适用。不可能撤销1997年4月3日以前所订但现在可能不符合该决议的合同或任命。1997年4月3日起出缺的员额,包括支助帐户员额则必须按照该决议第26段由符合所有有关标准的候补人填补。没有追溯问题,大会是为今后而非为以前时期划拨经费。

22.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助理秘书长的答复,很高兴第51/226号决议的规定是将来执行而非追溯执行。不过,墨西哥代表团觉得奇怪的是,为什么助理秘书长只说秘书处将遵照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而不明言将按照该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来执行各项措施。

23. SAHA 先生(印度)说,他高兴地听到该项决议不会被追溯地适用。但是,秘书处未解答他的问题重点,就是为何将短期任命类别扩大至包括一年以下定期任命

在内。如果秘书处在解释第51/226号决议的任何规定方面遭遇困难,它应寻求法律事务厅的指导,或请第五委员会作新的任务规定。秘书处绝对不应自行解释。

24. 关于第51/226号决议第27段,他注意到,不同的代表团有不同的解释,但仍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印度代表团担心对短期和定期任命的含义的错误的解释会破坏该段所载的规定。因此,秘书处应把它的解释告知第五委员会。印度代表团了解“维持和平”一词的一般含义是指涉及维持和平活动(不论地点何在)的所有工作人员。所提及的“其他外地任务”意指所有的其他任务,例如人道主义领域内的任务。这件事在非正式协商中一再被提及,当时认为总部与外地之间轮调将对联合国大有帮助。

25. STÖCKL 先生(德国)说,第27段的意义很清楚,亦即担任维持和平任务和担任总部以外其他外地任务的工作人员有资格申请内部空缺。该段必须与决议的其他规定合起来读;该决议旨在确保持有其他类型短期任用合同的人在申请联合国常设员额时不会处于有利地位。

26.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同德国代表提出的解释。第27段的制订是为了对在总部以外困难条件下为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非现金激励因素。

27.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说,他希望澄清,支助帐户空缺员额将通过正式任命和升级程序此一正常途径进行。关于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关注,他对给人一种印象,好似秘书长不拟本着第51/226号决议制订时的精神来执行,表示遗憾。关于印度代表的评论,他说,秘书处向来使用的“短期任命”定义是指12个月以下任期,不须通过正常征聘过程来到联合国的那些工作人员。这也是法律事务厅就秘书长最近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93)措词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时使用的解释。关于第27段,据他了解,该段指“维持和平外地任务和其他外地任务”。会员国希望让那些在困难外地条件下为本组织服务的人在经过至少12个月良好的工作表现后得以获考虑担任纽约或其他工作地点的员额职位。

28. SAHA 先生(印度)请助理秘书长参看1994年1月1日ST/SGB/Staff Rules/3/

Rev.5号文件所载关于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细则301.1至312.6(含312.6)。这些细则第300号编载有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任命定义,但第100号编却未对短期任命加以界定。印度代表团请法律事务厅告诉他这项解释是否正确。

29.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说,他希望先咨询法律事务厅的意见然后才答复印度代表的问题。

下午4时15分散会